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蔣智勇先生 (主席)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楊國權先生 (財務總監)
馮芳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梁緒樹先生
梁家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7A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補充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的蔣智勇先生及馮芳卿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蔣智勇先生及馮芳卿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於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史興智先生及楊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史興智先生及楊國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予董事配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7,027,222.1港元，分為4,070,272,221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814,054,444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07,027,22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與此相關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形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蔣智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智勇先生（「蔣先生」），6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先生畢業於中共潼關縣委黨校。蔣先生於中國的黃金礦業管理、經營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蔣先生為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創始人，於過去十多年間一直負責該公司之運營及發展工作（該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委任函，(i)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ii)蔣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及(iii)蔣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蔣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蔣先生為蔣薇女士之父親。於本公佈日期，蔣薇女士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63.34%的股權，而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9.15%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2. 馮芳卿女士－執行董事

馮芳卿女士（「馮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

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馮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會計、主辦會計、財務總監、黃金交易主管等多項職務，全面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至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馮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委任函，(i)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ii)馮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iii)馮女士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馮女士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3. 史興智先生 — 執行董事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西安總部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史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續訂之服務合約，(i)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史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iii)史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史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4. 楊國權先生 —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二十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委任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函，(i)楊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之委任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楊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iii)楊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楊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7,027,222.1港元，分為4,070,272,221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7,027,2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以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玉英	330,000,000	—	330,000,000	8.11%	9.01%
陳登光	205,250,000	—	205,250,000	5.04%	5.60%
蔣薇	—	1,186,334,000 (附註1)	1,186,334,000	29.15%	32.38%
林長棟	—	600,000,000 (附註2)	600,000,000	14.74%	16.38%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蔣薇女士63.34%實益擁有及由盧婷女士36.66%實益擁有。
2. 該等普通股由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長棟先生100%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61	0.42
五月	0.62	0.495
六月	0.55	0.50
七月	0.54	0.485
八月	0.64	0.485
九月	0.57	0.495
十月	0.52	0.45
十一月	0.52	0.465
十二月	0.52	0.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	0.45
二月	0.53	0.475
三月	0.93	0.48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	0.81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被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附註4)
4.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出售及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以下情況(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且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確定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授出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訂舉行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